

# 资本市场数字化视域下的投资者信息保护探析

刘霄鹏\*

摘要：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智能科技的

法律法规的上位要求及加强科技监管成果制度化建设”而专门制定的部门规章 这一重要制度成果更是凸显了新形势下对网络和信息安全的重视  
诚然 现代社会是信息技术社会 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 势必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 商业经济发展 社会治理模式甚至法律制度规则的演进等 鉴于其重要性 数据被形象地称为“

券开户、登记、交易、结算和投资者保护等行为环节的全过程，可在不同效力层级的法律文本中觅见其踪影。陌生的是，虽然提及投资者信息相关内容的法律法规较多，但即便在《民法典》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颁布后，也尚无法律法规对投资者信息进行明确定义，使其具象化。此外，理论研究也偏爱于相较而言更为宏观的个人信息保护，而关于投资者信息保护的针对性研究相对薄弱。鉴于此，不妨先从投资者信息与个人信息等相关概念的关系着手分析。

其实根据共识性认知，从字面意义上不难理解，个人信息的范围要大于个人金融信息。而投资者信息是与自然人从事证券投资相关的信息，其范围自然要小于个人金融信息。三者之间为属种关系，也就是包含关系。个人信息是个人金融信息的上位概念，个人金融信息又是投资者信息的上位概念。那么，从法理逻辑上看，关于上位概念的法律规范与关于下位概念的法律规范之间构成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在此，也就是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是投资者信息保护的一般性、基础性规范，可为投资者信息保护提供制度规范依据和参考。因此，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也是下文考察的法律文本之一。

## （二）投资者信息的规范依据

根据上文可知，规范投资者信息的法律制度体系大致可分为两个层级。一是法律层面的制度规范，主要是《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法》等。实际上，《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范，也是投资者信息保护的一般性规范。二是由众多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等构成的关于投资者信息保护的制度规范。这一层级的制度规范数量较多，但大多规定较为分散，规定的较为集中且具有代表性的，是上述提及的《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其中第三章专章规定了“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下面重点阐述关于投资者信息保护的主要制度规范。

### 1. 《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范

众所周知，《民法典》是市民生活基本法，也是现代民事法律体系的核心。《民法典》构建了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础性规则。《民法典》首先在总则编民事权利章第1013条确立了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基础。

提供者保护个人

基础性规定 为后续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提供了依据

其作为一部投资者保护法，关于投资者信息保护的规定是直接的、具体的，主要如下：  
第一，明确了投资者信息的保密规定。新《证券法》第41条周延地规

### 三、投资者信息的类型化界分

延 基于投资者身份及信息本身的内涵 投资者信息本身内涵也极为丰富 具有动态

确规定的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依据 也是划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依据  
第三 投资者账户信息 包括账号 账户开立时间 开户行 账户余额等信息

护也不例外。此外,投资者这一主体所投资的对象主要是股票等证券,证券品种和证  
券投资行为本身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因此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投资者信息保护问题  
也必然伴随着证券交易行为本身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这也决定了对于投资者信息  
保护除了一般共性问题外,还需要针对投资者信息的专业性来进行特殊保护。

第二,投资者信息处理具有长链条、多流程的特点。《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明  
确了个人信息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环节,这意  
味着投资者信息在被获取后,也会面临着上述流程环节信息保护的义务主体。在任  
一个环节出现纰漏,都会造成投资者信息安全问题。信息处理的长链条、多流程特  
征,也会加大投资者信息保护的难度。况且,证券行业属于典型的金融行业,而“金融行业的  
涉及的人群大多是高净值人群,数据转化率高,变现能力强,是黑灰产人员选择攻击的  
行业,大多是金融行业,大部分购买数据的需求也集中在金融行业”。证券行业的特  
殊性加上投资者信息处理长链条、多流程的特点,决定了投资者信息极易成为受攻击  
的目标,是信息保护的重点防范领域。

第三,投资者信息保护涉及的义务主体众多。投资者信息一旦形成,将会被不同  
主体掌控使用,意味着投资者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分离,这就  
要求占有投资者信息的主体履行相应的注意义务。比如,新《证券法》明确了投资者  
信息保密的义务主体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  
及其工作人员,不同于传统意义上权利主体一一对应义务主体的法律关系,就单个  
投资者而言,其是信息的权利主体,但其信息保护的义务主体则是多元的,而且每  
一个主体所掌握的信息种类及内容是不同的,所要履行的注意义务程度和具体保护举  
措也是有所差异的,这也加大了投资者信息保护的难度。

第四,侵害投资者信息的行为具有隐秘性。投资者本人获知其信息权益被侵害往  
往具有滞后性。“数据信息作为生产要素,与石油等传统资源的差异性主要是数据信  
息是不断衍生的,可以无限复制,可以轻易地聚合和分割,因此数据可以同时为多人  
占用和使用,在实际占有和使用上,数据不具有排他性”。信息在物理空间上一定程  
度与投资者是相分离的,信息掌握在不同的主体手中。此外,“金融证券行业由于涉  
及高净值人群较多,数据转化率高,变现能力强的特点,利益驱动着黑灰产人员不断

《永安在线·证券行业数据资产泄漏分析报告》,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0762483](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0762483), 2023年5月10日访问。

翟志勇:《数据时代的治理新秩序》,《读书》2021年第6期。

地更新现有技术 与证券公司和监管部门玩起了猫和老鼠的游戏 各种获取证券行业数据的技术层出不穷 暗网 Telegram 上每天都有人交易证券行业数据 证券行业用户普遍都能够感受到自己的数据被泄露 ” 投资者信息的无形特征 区别于有形财产占有使用上的特殊性 及背后复杂的技术因素造成了侵害投资者信息行为的隐秘性以及投资者本人获知其信息权益被侵害的滞后性

## 五、投资者信息保护的应然路径

吨龐驪綠鈿襁媿辣榛摔悞媚媿攏梃逗嵩嵩殃摺甲髻

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和数字化转型需要重新审视投资者信息保护问题 加强投资者信息的战略性保护 提高投资者信息保护的定位

第二 加强投资者信息的体系化保护 体系化保护不仅要求公法和私法相结合 即综合运用民事 行政及刑事法律来保护投资者信息 也要针对投资者信息自身的特点 制定专门的投资者信息保护法律法规 实际上 随着 民法典 的施行

注意义务的应有之义 这也说明投资者信息保护义务主体在信息处理的任何环节中都不能懈怠